

## 稅務新聞 106-0516

- 一、 106 年 3-4 月期起公用事業中獎電子發票，中獎人可持公用事業費用帳單向郵局領獎。
- 二、 申報教育學費扣除額，有條件限制。
- 三、 申報綜所稅 別犯四錯誤。
- 四、 列報各項欠款債權呆帳損失有學問，營利事業不可不知。
- 五、 如何辦理塗銷因欠稅遭禁止處分登記之財產。
- 六、 汽車經銷商請注意，試乘小客車轉供自用或無償送人記得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 七、 房租、房貸利息 可同時列報。
- 八、 所得稅申報期間網路報繳稅資訊安全注意事項。
- 九、 政治獻金額度 上限 20 萬。
- 十、 納稅人對稅捐不服，請留意申請復查的法定期間。
- 十一、 勒索病毒肆虐 財政資訊中心：報稅無虞。
- 十二、 國人辦理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增可使用外籍配偶信用卡或以其本國金融機構帳戶繳稅。
- 十三、 陸鞋課反傾銷稅 年底到期。
- 十四、 集團內部控制與決策行為所取得報酬無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 十五、 請機關團體重新檢視 104 年度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如有不符稅法相關規定者，儘速辦理更正申報。
- 十六、 遺產及贈與稅稅率自 106 年 5 月 12 日起改採 10%、15%、20%三級制。

## 一、106年3-4月期起公用事業中獎電子發票，中獎人可持公用事業費用帳單向郵局領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06年3-4月期以後之公用事業中獎電子發票，自106年6月6日起中獎人得持公用事業該筆載有「載具識別資訊」及「領獎收據」之費用帳單（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紙本電子帳單或補發載具證明單）向郵局領獎。

該局說明，現行公用事業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時，用戶除已指定扣款繳費帳戶匯入中獎獎金外，需持電子發票證明聯向郵局領獎，該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有由用戶自行至超商Kiosk操作列印或由公用事業郵寄等不同方式，領獎較為不便且未落實電子發票無紙化政策目的。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簡化領獎程序，財政部於105年12月29日訂定「公用事業載具兌獎聯作為兌獎憑證作業說明」，公用事業產製抬頭為106年3月以後之費用帳單新增「領獎收據」欄位，用戶中獎後，無須至超商Kiosk操作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由郵局掃描讀取費用帳單之「載具識別資訊條碼」，並核對中獎清冊與中獎人身分證無誤後，即可給獎，但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係由公用事業自行列印寄送用戶者（如中華電信），其費用帳單不適用本兌領方式。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林審核員 06-2298146

更新日期：106/05/1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申報教育學費扣除額，有條件限制

黃先生來電詢問：辦理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是否可以列報自己及配偶在職進修的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規定，僅有納稅義務人的「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的教育學費，始得列報扣除，又所稱「大專以上院校」，並不包括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 3 年在內，至於可扣除的金額，每人每年最高以 25,000 元為限，倘若有接受政府補助學費的情形時，只能以扣除補助金額後的餘額，在 25,000 元的限額內列報。所以，黃先生本人及配偶在職進修繳納的學費，不論金額多寡，均無法列報為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該局進一步補充說明，前述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尚包括納稅義務人之配偶與前夫（妻）或婚前與他人所生之子女，只要是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均可減除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該局提醒，現正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民眾如有申報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黃稽核 06-2298098

更新日期：106/05/1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申報綜所稅 別犯四錯誤

2017-05-16 05:14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高雄國稅局提醒，申報所得稅時，應留意有四種情況易導致虛列免稅額、扣除額等，恐遭補稅處罰。

這四種情況是：一、課稅年度尚無婚姻關係，卻與配偶合併申報，致虛報配偶的免稅額及扣除額；二、虛列課稅年度前已死亡的受扶養親屬，致虛報免稅額；三、漏未合併申報受扶養親屬的所得；四、虛列實際上無親屬及家屬關係，卻列報為子女、兄弟姊妹。

至於漏未合併申報受扶養親屬的所得，高雄國稅局指出，常發生情況是漏未合併申報受扶養父母親的利息或營利等所得。

105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台北國稅局表示，該局總局及所屬各分局、稽徵所在報稅期間，每日自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5 時 30 分止，提供所得及扣除額查調、輔導申報等服務，中午不休息，申報截止日 6 月 1 日並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 7 時。

【2017/05/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列報各項欠款債權呆帳損失有學問，營利事業不可不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有逾期 2 年，經催收後，仍無法收取本金或利息者，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下稱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8 款規定，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以拒收或人已亡故為由退回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始得列報呆帳損失。

該局日前查核甲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該公司列報呆帳損失 900 萬餘元，經查係甲公司於承攬工程時遭業主詐欺造成損失，該公司誤以為只要提起刑事訴訟並取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即可認定該筆無法收回之債權為呆帳損失，故未進一步取具相關催收證明，原列報呆帳損失 900 萬餘元予以全數減列，並補徵稅額。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於列報呆帳損失時，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僅能證明債務人有詐欺債權之嫌疑，倘該欠款債權逾期 2 年而未能收取，則須依前揭查核準則規定，經催收取得之存證函證明，憑以列報。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審查一科簡淑惠

電話：(04) 23051111 轉 7135

更新日期：106/05/1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五、如何辦理塗銷因欠稅遭禁止處分登記之財產

本局表示，近來接獲民眾來電詢問，因資金需求，急需處分因欠稅遭稽徵機關禁止處分登記之財產，應如何辦理塗銷？

本局說明，納稅義務人因欠繳稅捐致財產遭稽徵機關予以禁止處分，必須繳清欠稅或提供相當欠繳稅額之財產作為擔保，才能塗銷禁止處分登記，如一時無力繳清全部欠稅或無其他相當財產可提供擔保，可申請由第三人所有之財產提供擔保，以塗銷原禁止處分登記。

本局進一步說明，欠稅人申請提供之擔保品如屬第三人不動產，依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第 4 款及財政部 71 年 1 月 19 日台財稅第 30397 號函釋規定，必須提供相當欠稅額之不動產，足以保全欠繳稅捐，並符合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

本局呼籲欠稅人，如有欠繳稅捐，應依限儘早完納，以免財產遭稽徵機關禁止處分，影響移轉所有財產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91

更新日期：106/05/1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六、汽車經銷商請注意，試乘小客車轉供自用或無償送人記得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配合政府報廢或出口車輛購買新車貨物稅減徵政策，車商無不卯足全力推銷，希望能搭上這波熱潮，創造銷售佳績，為使自家汽車優異性能讓消費者親身體驗，提供試乘服務是最佳管道。

國稅局指出，因車商購買 9 人座以下乘人小客車供消費者試乘後，最終仍會供銷售使用，不同於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2 項所稱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自用乘人小汽車，屬與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可申報扣抵。

該局提醒車商注意，購買供試乘用之乘人小客車於活動結束後，如未供銷售而轉供自用或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應依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視為銷售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以免經查獲而受罰。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職稱：股長 姓名：李建和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350

更新日期：106/05/1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七、房租、房貸利息 可同時列報

2017-05-16 05:14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專題報導

個人報稅今年各項扣除額門檻皆與去年相同，財政部也提醒民眾節省稅負方式，若購屋利息支出與房屋租金支出，期間不重複就可同時列報。

今年所得查調的範圍新增三項可查詢，包括「個人自不具僱傭關係高爾夫球場分得球童費(薪資所得)」、「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及「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等三項；扣除額部分也新增身障者購買依規定的醫療輔具、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者，其輔具支出超出補助部分的醫藥費資料，也可查詢扣除。

至於今年個人申報綜所稅的免稅額，以及各項扣除額等，皆與去年相同，單身者免稅額為 8.5 萬元、標準扣除額為 9 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為 12.8 萬元，也就是說，若首報族收入在 30.3 萬元以下者免繳稅。

雖然個人報稅門檻皆相同，但對於首次成為有殼一族者，若購屋利息支出與房屋租金支出，期間不重複就可同時列報。

今年申報去年綜所稅的房屋租金支出、購屋利息支出的列舉扣除額，前者為一年 12 萬元、後者為一年 30 萬元。

財政部官員指出，假設某甲君去年 1 至 4 月在外租房子、5 月買房子，由於期間不重疊，所以甲君可列扣房屋租金 4 萬元，5~12 月的購屋利息支出，則按比例計算，由於剩下八個月，所以最高限額為 20 萬元，30 萬元乘以 12 分之 8，但官員也強調，前提是「期間沒重疊」。

由於現行列舉扣除額利息支出的民眾，許多都在 10 萬元以下，加上利息偏低，所以不少人直接用標準扣除額計算，因此若用列舉利息支出者，官員也建議「貸款本金較高」者相對適合。

財政部也提醒新婚族群、扶養直系親屬者報稅時應留意。

新婚族群須留意，若是去年下半年一對新人宴客結婚，但今年 1 月才赴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今年申報綜所稅時合併申報，但「其實是錯誤的」，由於報稅是去年度所得，但去年度尚未成為夫妻，因此遭國稅局認定沒有親屬關係、屬不存在的婚姻關係虛列，不只會被罰還要補稅。



## 個人報稅實務上須留意事項

項目	內容
列舉扣除額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若購屋利息支出與房屋租金支出，期間不重複可同時列報</li> <li>2.去年政治獻金可列報，該項捐贈限額可與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的捐贈分別列報扣除</li> </ol>
查詢所得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增高爾夫球場分得球童費薪資所得</li> <li>2.智財權作價入股</li> <li>3.獎酬員工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單等</li> </ol>
常見錯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婚夫妻去年尚未登記結婚，今年就合併申報</li> <li>2.扶養未滿60歲直系親屬，但只要父母所得未滿8.5萬即可扶養</li> </ol>
資料來源：財政部、採訪整理	
林潔玲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05/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所得稅申報期間網路報繳稅資訊安全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報稅季節已來臨，提醒民眾特別注意資訊安全，避免個人與報稅資料被駭客及有心人士竊取。尤其電子郵件社交工程、勒索軟體病毒是現今最常被使用的惡意手法，請民眾不要開啟或轉寄不明電子郵件，並切勿點選不明網路連結，以避免遭受攻擊。

該局說明，今年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期為 106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止，為確保網路申報繳稅安全，報稅期間請民眾注意下列事項：

- 一、勿在不明的網站上報稅或下載報稅軟體，正確報稅網站為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
- 二、勿在不明的網站、網咖等公眾營業場所及未安裝防毒軟體、防火牆的電腦環境報稅或下載報稅軟體。
- 三、報稅資料請勿於安裝 P2P 共享軟體（如：Foxy、eMule、BitTorrent、BitComet 等）的電腦環境中使用。
- 四、請隨時更新電腦系統修補程式及病毒碼，並於報稅前掃毒。
- 五、報稅後請確認已完成申報，並將報稅資料另行儲存後自電腦硬碟中移除。

該局指出，財政部推動網路申報繳稅服務不遺餘力，為確保整體資訊系統作業安全，已積極建置整體系統營運之安全機制，請民眾放心並多加利用。

（聯絡人：稅務資訊科周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2220）

更新日期：106/05/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九、政治獻金額度 上限 20 萬

2017-05-16 05:14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專題報導

財政部表示，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個人依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的捐贈，可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該項捐贈限額可與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的捐贈分別列報扣除。

去年大選，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且每一申報戶每年對各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的扣除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申報戶當年度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 20%，其金額並不得超過 20 萬元。

【2017/05/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納稅人對稅捐不服，請留意申請復查的法定期間

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的處分如有不服，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另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末日。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一營業人稅額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為 106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30 日，因限繳日之末日適逢春節年假，申請復查期間起算日應自春節年假之末日(2 月 1 日)之次日起算，即自 2 月 2 日起算 30 天至 3 月 3 日止，惟其遲至 3 月 5 日始提起復查，已逾申請復查法定期間，該局以復查程序不合駁回。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不服稽徵機關核定之稅捐處分，應特別注意申請復查之法定期限，並請儘早備妥相關文件，向核發稅額繳款書之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提出，避免因逾期申請遭稽徵機關以程序不合駁回，而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謝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106/05/1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一、勒索病毒肆虐 財政資訊中心：報稅無虞

2017-05-16 11:01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即時報導

目前正值報稅季，卻碰上電腦勒索病毒WannaCry肆虐，財政資訊中心主任陳泉錫表示，財政資訊中心的主要資料都有做到實體隔離，而報稅系統內網是Unix系統，Window病毒攻擊不到，目前安全無虞，建議納稅人進行網路申報前先做更新系統，若不幸被駭，也不用擔心網路報稅會受影響。

一個兇猛的勒索病毒正在全球肆虐，尤其是Windows 7或Windows XP的用戶，或是很久沒開機的Windows 10電腦，若沒更新，連上網路就可能中了「WanaCry」病毒蠕蟲，慘遭勒索。

陳泉錫表示，平常就規定電腦系統要定期更新，WannaCry目前鎖定攻擊路徑，防火牆已經擋住，財政資訊中心使用的防毒軟體，已經向防毒軟體公司賽門鐵克(Symantec)確認確認可偵測到WannaCry病毒、可阻擋、有「解藥」。

陳泉錫說，財政資訊中心儲存的主要資料都有實體隔離，確保不受外網病毒攻擊。報稅系統資料庫是Unix系統，屬Window病毒的WannaCry攻擊不到，報稅應用系統是Window系統，也都定期更新並有防毒軟體保護。

陳泉錫表示，統計至今天凌晨3點，已完成網路申報的案件已經達128萬件，優於去年同期。建議納稅人，先更新軟體，修補系統漏洞，再下載報稅軟體申報，財政資訊中心也會在報稅網頁上公布更新資訊。

陳泉錫說，已經完成網路報稅的民眾，申報資料都已在報稅資料庫中，就算自己的電腦被WannaCry攻擊，也不用擔心自己的報稅資料會不見。

【2017/05/16 聯合報】@ <http://udn.com/>

## 十二、國人辦理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增可使用外籍配偶信用卡或以其本國金融機構帳戶繳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 106 年起國人辦理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含稅額試算線上登錄回復）繳稅案件，新增可使用外籍配偶信用卡或以其本國金融機構帳戶繳稅服務措施。

該局說明，為提升外國籍配偶申報戶繳稅之便利性，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得以申報戶內外籍配偶名義持有之信用卡或其本國金融機構帳戶繳納稅款，惟考量外籍配偶身分認證及後續稅款銷號事宜，故本項新措施必須是採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離線版辦理網路申報者，且具統一證號之外籍配偶才得比照國人以其信用卡繳稅或其本國金融機構帳戶繳稅。

該局特別提醒，目前適用外籍配偶信用卡繳納綜合所得稅參加發卡機構計 28 家【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銀、第一商銀、華南商銀、彰化商銀、上海商銀、台北富邦商銀、國泰世華商銀、臺灣中小企銀、渣打國際商銀、台中商銀、匯豐商銀、華泰商銀、新光商銀、陽信商銀、三信商銀、聯邦商銀、遠東國際商銀、元大商銀、永豐銀行、玉山商銀、凱基商銀、星展商銀、台新國際商銀、日盛國際商銀、中國信託商銀、臺灣樂天信用卡公司】，本項服務自 106 年 5 月 1 日零時起至 106 年 6 月 1 日 24 時止。

（聯絡人：徵收科曾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8）

更新日期：106/05/1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三、陸鞋課反傾銷稅 年底到期

2017-05-16 05:14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我國自 2007 年至 2017 年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鞋靴產品課徵反傾銷稅，至去年底，自中國大陸進口鞋靴平均每雙價格自 139 元提高至 347 元，顯示課反傾銷稅有其效益。財政部表示，由於課徵反傾銷稅今年年底到期，若台廠認為有繼續課徵之必要，可於 6 月 9 日前申請。

財政部表示，我國自 2012 年 12 月 13 日起，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鞋靴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稅率為 43.46%，其課徵期間將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屆滿五年。

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反傾銷稅課徵滿四年六個月前，財政部應公告課徵期間將滿，國內同類貨物產業代表如認有繼續課徵的必要，可於公告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財政部官員指出，自中國大陸進口鞋靴課徵反傾銷稅，最早首次課徵期間為 2007 年 3 月 16 日至 2012 年 3 月 15 日，第二次則是 201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第二次將在今年年底屆滿。

由於進口鞋靴課徵反傾銷稅已近四年五個月，財政部也在近日公告，國內產業代表如認為有繼續課徵的必要，可於今年 6 月 9 日前檢附申請人具有產業代表性；涉案貨物傾銷情形仍然存在；國內產業損害情形仍然存在，且是涉案貨物的傾銷所造成；雖無傾銷或損害國內產業情事，但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傾銷及損害有可能再度發生等具體事證資料，向財政部提出申請。

官員進一步說，即使最後調查發現沒有反傾銷情形，但若台廠發現傾銷情形又出現，也可以作為理由申請課徵反傾銷稅。目前許多知名大牌皆有簽訂具結，也就是在台灣的產品售價，不會低於在中國大陸的售價。

觀察自中國大陸進口鞋靴的進口量，在 2007 年約 1,500 多萬雙，至去年 2016 年約 500 多萬雙，進口量明顯減少，顯示課徵反傾銷稅有其效益降低不公平競爭。官員說，若國內業者在 6 月 9 日前提出申請，會開始走流程、最長不會超過一年，決定是否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2017/05/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四、集團內部控制與決策行為所取得報酬無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現行已改由各地區國稅局受理，該局於審查時發現有部分申請案件內容包含公司集團內部控制與決策行為，部分非屬技術服務報酬，歸屬公司集團內部控制與決策行為部分，不能適用前揭稅法規定。

該局說明，最近審核甲公司代理外商公司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時，發現依其交易雙方簽訂在我國境內提供之服務合約內容所載，部分服務活動屬公司集團內部控制與決策行為，其相關之收入非屬技術服務報酬。

該局指出，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稱「技術服務」的範圍，包括規劃、設計、安裝、檢測、維修、試車、諮詢、顧問、監督、人員訓練等服務型態。其中屬集團管理活動部分，倘以簽訂服務合約之方式，將國內關係企業之盈餘移轉至國外，或公司集團內部控制與決策行為，或使用聯屬企業之管理模式或程序，其相關之收入非屬技術服務報酬，應自合約價款劃分，該部分收入不能適用前揭稅法規定。

該局說明，近年國際間業務交流頻繁，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核計所得案件逐年增加，該局籲請外國營利事業依規定申請時，可參考財政部頒訂之「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就合約內容先行審視，以減少徵納雙方之困擾。上開審查原則、申請書及授權書可至該局網站（網址 <https://www.ntbt.gov.tw/>）下載參考使用。

（聯絡人：審查一科邱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19）

更新日期：106/05/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五、請機關團體重新檢視 104 年度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如有不符稅法相關規定者，儘速辦理更正申報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稽徵實務經常發現機關團體不諳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稱免稅標準)暨相關法令規定，致未依規定報繳稅款，甚至短漏報課稅所得額而遭受處罰。104 年度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查核作業即將進行，該所彙整常見課稅所得額調整及違章疏失型態，提供機關團體參考。

- 一、機關團體取得政府補助款時，應依照該補助款之性質，判斷是否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也就是說政府給與機關團體各項補助款，機關團體若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就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反之，無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者，就不是「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常見機關團體將提供勞務或服務之補助費列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影響所得計算之正確性。
- 二、機關團體支出比例未達收入 60%且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依免稅標準第 2 條相關規定應編列結餘經費保留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並依計畫使用完竣，始符合免納所得稅規定；若未能依其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使用完竣，或其支用有不符合免稅標準相關規定者，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若未於期限內申請變更者，即不符合前揭規定，將以當年度全部結餘款依法課徵所得稅。

該所提醒機關團體重新檢視申報資料，如有不符合稅法相關規範者，應主動按正確資料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並自動補報補繳應納稅額及加計利息，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李小姐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109

更新日期：106/05/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六、遺產及贈與稅稅率自 106 年 5 月 12 日起改採 10%、15%、20%三級制

總統已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將遺贈稅稅率結構由單一稅率 10%調整為三級累進稅率，分別為 10%、15%及 20%，自修正生效日(106 年 5 月 12 日)起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修正後稅率規定，如附表所示：

南區國稅局舉遺產稅為例說明如下：被繼承人 A 君於 106 年 5 月 16 日死亡，假設其遺產總額減除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為 6,000 萬元(假設可扣抵稅額 0 元)，則其應納遺產稅額為 650 萬元(6,000 萬×15%—250 萬)。

另贈與人於修法前已有前次贈與行為，修法後再次贈與，則本次應納稅額尚須考量「新舊制差額調整金額」註，舉例如下：贈與人 B 君於 106 年 3 月 2 日贈與兒子銀行存款 3,220 萬元，經核定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後之贈與淨額為 3,000 萬元，並於 4 月 19 日繳清應納贈與稅額 300 萬元，嗣 B 君於 106 年 5 月 19 日贈與女兒銀行存款 1,000 萬元，則本次應納贈與稅額為 150 萬元【〔本年度贈與總額(3,220 萬+1,000 萬)—免稅額 220 萬—本年度扣除額 0〕×15%—累進差額 125 萬—本年度內以前各次應納贈與稅額 300 萬—新舊制差額調整金額 25 萬〔(舊制贈與淨額 3,000 萬—2,500 萬)×5%〕】。

國稅局提醒納稅人，辦理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時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電洽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以維護自身權益。

註：新舊制差額調整金額(限新制 106 年 5 月 12 日實施當年度)(詳附表)

附表下載網址：

<https://www.ntbsa.gov.tw/etwmain/download?siid=15c0ff7a6be00000f95f1259c99e5ad0>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胡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41

附件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新聞稿  
服務 專業 創新 效能 和諧

106年5月12日起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修正後稅率規定，如下表所示：

遺產稅			贈與稅		
遺產淨額	稅率	累進差額	贈與淨額	稅率	累進差額
50,000,000 以下	10%	0	25,000,000 以下	10%	0
50,000,001~100,000,000	15%	250 萬	25,000,001~50,000,000	15%	125 萬
100,000,001 以上	20%	750 萬	50,000,001 以上	20%	375 萬

註：新舊制差額調整金額(限新制106年5月12日實施當年度)

舊制累計課稅贈與淨額	「新舊制差額調整」金額
25,000,000 以下	0 元
25,000,001~50,000,000	$(\text{舊制累計課稅贈與淨額}-2,500 \text{ 萬}) \times 5\%$
50,000,001 以上	$(\text{舊制累計課稅贈與淨額}-5,000 \text{ 萬}) \times 10\% + 125 \text{ 萬}$

\*舊制是指贈與日期在106年1月1日~106年5月11日之贈與案件

臺南市富北街7號

更新日期：106/05/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